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我们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2022 年 4 月 6 日

孟焰、车丕照、刘俏、徐祖信